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rich make you Arich⁺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1樓(中華電信學院C101室)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2
參、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肆、附錄.....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7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附錄五：民國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十：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52
附錄十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1 樓(中華電信學院 C101 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營業計畫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0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
- (五)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 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按民國 110 年度獲利狀況分派 3%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173,887 元及分派 3%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173,887 元，上述分派金額全數以現金為之，與 110 年度費用認列金額無差異，特此說明。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新台幣 37,287,178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2. 惟如嗣後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議案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之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之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本公司	台灣鹽野義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69,779	-	-	-	- %	908,994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 2：限額計算方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六)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主要產銷項目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66,603 仟元	17.65%	醫藥物流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及「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五。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055,4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2,241,7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297,2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304,71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10,601,9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54,65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7,287,178)
分配後餘額	\$ 67,560,144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74,574,355 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財務長：林怡尧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法之修正，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錄六。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錄七。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錄八。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求，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錄九。

決議：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檢附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錄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肆、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受理受股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修訂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三、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七、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三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六、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八、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五、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七、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四十八、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九、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五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2020 年 2 月開始，世界各國受到新冠肺炎的衝擊，國家之間皆實施不同程度的邊境管制，人民生活習慣改變，經濟結構與消費型態與疫情前產生了極大的變化。台灣在政府有效的防堵病毒入侵及人民自我防護意識下，2020 年成功守住疫情，仍能維持與過去差異不大的正常生活模式，惟在病毒不斷變異造成傳染力大增之下，2021 年 5 月不敵病毒擴散，台灣爆發本土疫情，各行各業均受到不等程度的影響。幸運的是，各國針對新冠病毒疫苗研發取得不錯成果，部份疫苗已取得美國藥證，部份疫苗則取得美國 FDA 或 WHO 的緊急授權，台灣 TFDA 也核准數支國內外疫苗的緊急授權使用。與新冠疫情共存的生活型態，短時間應不會改變，疫苗加強劑及逐年增加施打已成必然的趨勢。在這個情況下，疫苗冷鏈儲存空間是否足夠，已成為對抗疫情的另一個重點項目，因此，本公司因應未來疫苗發展需要，擴大冷鏈倉儲空間，強化冷鏈倉儲溫層範圍，重新規劃倉儲面積，投資擴充 2-8 度 C 空間，並新建增加負 20 度 C 與負 80 度 C 的 GDP 倉儲，希望在台灣社會上下共同對抗新冠疫情的階段，能盡一份力，展現本公司的社會責任。

在此謹將 110 年營運成果、111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〇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945,661	1,251,395	(24.43%)
營業毛利	207,676	216,963	(4.28%)
營業利益	54,430	48,329	12.62%
營業外淨收入	13,685	14,388	(4.88%)
稅前淨利	68,115	62,717	8.61%
稅後淨利	55,305	47,249	17.05%
其他綜合損益	23,758	62,295	(61.86%)
本期綜合損益	79,063	109,544	(27.82%)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度減少主係受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
2. 營業利益及稅前(後)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係在疫情影響下，擲節營業成本及費用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減少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說明
	個體	
年初現金餘額	411,439	109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36,065	主係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0,415	主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97,666)	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580,253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個體		一一〇 年度	一〇九 年度	說明
資產報酬率(%)		1.40	1.36	主係 110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3.07	3.11	主係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營業 利益	7.30	6.48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摺節所致。
	稅前 利益	9.13	8.41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摺節所致。
純益率(%)		5.85	3.78	主係 110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0.74	0.72	主係 110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事業發展部門，負責擴大本公司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代理推廣產品

由於疫情關係，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開發已為未來潮流所趨，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推廣能力，未來將積極向各大原廠爭取代理各項相關疫苗產品，做為公

司主力產品。

2. 拓展經銷物流事業

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 GDP 符合性檢查(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本公司已持續獲得政府核發藥品 GMP 和 GDP 認證，憑藉多年經營國際經銷物流服務經驗，加強與國內醫藥保健廠商及西藥進口商之合作和互動。同時本年度將申請醫材 GMP 和 GDP 認證，跨足醫材領域，開發醫材新原廠。另外，食藥署要求所有藥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冷鏈 GDP 規範，以完善國人使用冷鏈藥品之品質與安全性，倘未取得 GDP 許可者，依規定將不得批發冷鏈藥品。考量未來應有更多未符合冷鏈 GDP 的批發、輸入及輸出販賣業藥商的倉儲需求，加上疫苗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著手擴建藥品冷鏈倉儲空間。

3. 以人為本，優質為重

本公司一向以人為本，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沒有優秀的員工就沒有穩健成長的企業，本公司不求人員數量成長，追求人員質的提昇，本年度以積極培養人才和引進優秀人才為方向，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將績效報酬連結至公司獲利，以激勵員工，留住人才。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台灣的健保制度獨步全球，資料健全，本公司銷售目標之訂定，係依據政府衛福部政策、參考健保醫療藥物用量、醫療院所各科別門診量、訪談專業醫師、專業藥師建議、區域醫療院所量、業務人員配置量、市場競品、藥品特性、行銷計畫、物流配送能力、資金能力、管理作業、利潤、時機等各項因素綜合訂定而成。經營團隊，對於業務之推動，依據本公司銷售管理系統提供之數據，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戰戰兢兢，時時檢討修正調整戰略。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從事藥品製造，藥品來源為進口和內購之成品，產銷單純，各項藥品銷售皆有訂定計畫目標，每月依實際執行進度，預測未來三至六個月之需求量，提供給原廠生產備量，內部庫存管理亦訂有 KPI 指標，嚴格控管庫存，原廠遇有原物料供應短缺時，亦會提前告知本公司增加備量，產銷合作正常順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銷售推廣團隊，除了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各大原廠相關藥品外，將尋求和同業結盟或以購併方式，快速擴充產品線及業務團隊，由診所藥局通路擴充至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原廠完整的銷售推廣解決方案。

(二)GDP 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成立 40 多年來已成為業界前二大之專業經銷物流廠商，亦為本土最大之經銷物流公司，競爭者以低價搶生意為策略，本公司則以「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為策略，堅持「創新、用心、久裕心」之精神，提供原廠高優質之客製化服務，以建立長期經營合作夥伴關係為依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大陸新冠肺炎之傳播，引發全世界各產業斷鏈，世界經濟受到影響，產業移出大陸已無法擋，部份台商回台設廠及招工，加上台灣晶片廠在全世界一枝獨秀，晶片廠擴廠搶地搶人，台灣土地及人事成本節節上昇，本公司從事經銷物流產業，廠房成本上揚之衝擊已無法避免，經營團隊對於直接和間接成本之控管將更趨嚴謹。於此同時，尋求代理推廣高毛利之產品為本年度首要重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體質再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向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輝東



經理人 彪士偉



會計主管 林怡玆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昌 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 3,121,106 千元(扣除備抵損失 11,352 千元後之淨額)，占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 70%，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二)、五(一)及六(三)。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損失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及發票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洲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0,253	13	411,43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115,000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93,452	2	88,0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3,968	-	5,473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290,515	7	184,94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9,018	3	220,88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4,370	4	156,547	4	2200 其他應付帳(附註六(九)及七)	2,329,338	52	1,603,686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532,769	57	2,296,769	5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7,128	2	79,82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6,791	-	8,2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156	1	161,09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6,446	1	33,6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038	-	20,45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713	-	30,438	1
	3,840,681	86	3,399,123	8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2	-	942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847	7	279,330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28,311	3	135,28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5,618	-	6,42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086	-	13,29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3,470	3	168,28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9,397	3	148,57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14	-	1,726	-	負債總計	2,670,773	59	2,167,106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971	1	54,34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126,060	3	38,534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648,080	14	548,687	14	股本	745,744	17	745,744	19
	\$ 4,488,761	100	3,947,510	100	資本公積	655,420	15	655,420	17
					保留盈餘	182,580	4	166,813	4
					其他權益	234,244	5	212,727	5
					權益總計	1,817,988	41	1,780,704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8,761	100	3,947,51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施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竣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014,310	107	1,416,961	113
4170 減：銷貨退回	(14,657)	(1)	(13,850)	(1)
4190 減：銷貨折讓	(53,992)	(6)	(151,716)	(12)
銷貨收入淨額	945,661	100	1,251,3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110 銷貨成本	(737,985)	(78)	(1,034,432)	(83)
營業毛利	207,676	22	216,963	1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317)	(11)	(130,987)	(10)
6200 管理費用	(39,891)	(4)	(41,5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038)	(1)	3,873	-
營業費用合計	(153,246)	(16)	(168,634)	(13)
營業淨利	54,430	6	48,3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55	-	406	-
7010 其他收入	17,844	1	21,1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2)	-	(565)	-
7050 財務成本	(4,502)	-	(6,5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85	1	14,388	1
稅前淨利	68,115	7	62,7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810	1	15,468	1
本期淨利	55,305	6	47,249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02	-	(1,0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17	2	63,122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1	-	(2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758	2	62,295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58	2	62,29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063	8	109,544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0.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廷





久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怡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445,744	-	60,699	104,266	149,605	1,262,695
資本公積	502,381	-	-	47,249	-	47,249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827)	63,122	62,2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422	63,122	109,5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37	(6,6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574)	-	(44,5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4	-	-	-	4,164
現金增資	300,000	148,875	-	-	-	448,87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5,744	655,420	67,336	99,477	212,727	1,780,704
本期淨利	-	-	-	55,305	-	55,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1	21,517	23,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46	21,517	79,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2	(4,6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779)	-	(41,7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5,744	655,420	71,978	110,602	234,244	1,817,98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施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悅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115	62,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23	33,501
攤銷費用	906	1,2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38	(3,873)
利息費用	4,502	6,558
利息收入	(855)	(406)
股利收入	(12,268)	(12,1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95)
其他	(128)	(3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101	28,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401)	5,801
其他應收票據	(105,573)	40,249
應收帳款	(31,189)	78,359
其他應收款	(246,393)	140,047
存貨	(7,302)	(26,739)
其他流動資產	(1,175)	18,213
合約負債	(1,505)	(19,629)
退款負債	(15,725)	2,292
應付帳款	(81,866)	(32,670)
其他應付款	725,671	251,094
負債準備	(1,456)	1,929
其他流動負債	160	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5	(1,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8,841	457,430
調整項目合計	267,942	486,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057	548,772
收取之利息	844	403
收取之股利	-	12,118
支付之所得稅	(836)	(1,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065	559,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46)	(3,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95
取得無形資產	(294)	(1,7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936	(101,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476)	59,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15	(47,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635,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548)	(31,069)
發放現金股利	(41,779)	(44,574)
現金增資	-	448,875
支付之利息	(4,339)	(6,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666)	(267,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814	243,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439	167,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253	411,4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玆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餘同，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餘同，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三條</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u>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u></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u></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u></p> <p><u>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第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七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二條</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二條</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p> <p><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三條</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三條</p> <p><u>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u></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四條</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五條</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五條</p> <p><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六條</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u></p>	<p>第十七條</p>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會，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u></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會。</u>	
<p>第十八條</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八條</p> <p><u>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九條</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條</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一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u></p>	<p>第二十一條</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u></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u></p>	<p><u>為止。</u></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條號調整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u>	條號調整

附錄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4.1 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本辦法5.2 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4.1 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本辦法5.2 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u></p>	<p>為強化公司治理</p>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4. 權責					4. 權責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權責單位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權責單位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有價證券投資 (除債券型基金外)	未滿 5000 萬		決	審	有價證券投資 (除債券型基金外)	1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1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未滿 5000 萬		決	審	不動產	50~500 萬(不含) 以下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之使用 權資產	2500 萬以上~未滿 1 億		決	審	不動產之使用 權資產	2500 萬~1 億元(不 含)		決	審	
	1 億元以上	決	審			1 億元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決	審	設備	50~500 萬(不含)以 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設備之使用權 資產	500 萬以上~未滿 2000 萬		決	審	設備之使用權 資產	500~2000 萬元(不 含)		決	審	
	2000 萬以上	決	審			2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未滿 200 萬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不含) 以下		決	審	
	2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2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專利權、著作 權、商標權、 特許權等無形 資產	未滿 500 萬		決	審	專利權、著作 權、商標權、 特許權等無形 資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 權(含應收款 項、買匯貼現 及放款、催收 款項)	-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 權(含應收款 項、買匯貼現 及放款、催收 款項)	-		決	審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未滿 500 萬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p>註一：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除以下列示外，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1.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未滿 2500 萬。</p> <p>2. 設備未滿 500 萬。</p> <p>3. 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未滿 500 萬。</p> <p>4. 無形資產未滿 500 萬。</p> <p>5. 其他重要資產未滿 500 萬。</p> <p>6. 會員證未滿 200 萬。</p> <p>註二：除上表列示之重大金額外，其餘授權董事會訂定核決權限表據以辦理之。</p> <p>註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5.4.2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同意。</p>					<p>註：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5.2.1.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2.1.7.1 買賣國內外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5.2.1.7.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p>					<p>5.2.1.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2.1.7.1 買賣國內外公債。</p> <p>5.2.1.7.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p>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餘，略同)</p>	<p>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餘，略同)</p>	
<p>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同)</p>	<p>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p>	<p>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5.3.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u>事項辦理：</p> <p>5.3.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3.6.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3.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3.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3.6.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5.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餘，略同)</p>	<p>5.4.2 <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餘，略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本款刪除</p>	<p><u>5.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p>5.4.1 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 4 條權責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餘同，略)</p>	<p>5.4.2.9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依 4 權責內之<u>設備之授權額度核決</u>，<u>惟</u>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4.2.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4.2.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餘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5.4.2 之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4.2.10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公司營運作業修訂
<p>5.4.2 之三 <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4.2 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4.2.1 至 5.4.2.7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作業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5.4.2 之四 5.4.2 及 5.4.2 之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營運作業修訂</p>

附錄十：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 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黨天健	樂健超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昌勝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十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4,574,35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註 1)	10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註 2)	5,965,948 股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規定成數。惟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註 2：依前規則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本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11.04.16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傅輝東	29,829,742	40.0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憲政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明正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薛福全	1,538	0.00%
董事	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蘇文琳	2,000	0.0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黨天健	1,260,000	1.69%
獨立董事	王昌勝	0	0%
獨立董事	徐水盛	0	0%
獨立董事	董德泰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1,093,280	41.69%



ARICH Enterprise Co.,Ltd.

14F-5, No.880,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886-2-8227-7999, Fax:886-2-2222-6171
<http://www.arich.com.tw>

A ggressiveness	A ttitude
R esponsibility	R esult
I ntegrity	I nsist
C ollaboration	C ommunication
H umble	H abit